

怎樣申請成為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及為註冊申請續期

註冊目的

推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旨在為進一步提升本地車輛維修業的服務水平和專業形象。本註冊計劃讓經營車輛維修工場的東主或負責人承諾^{註1}其工場努力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的內容營運業務，成為計劃下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本計劃屬自願性質，透過工場自我規管，提升業界的服務水平。

成功註冊的工場除了可展示計劃所頒發的證書和標誌，用以識別服務質素已達相關水平，從而吸引顧客外，有關註冊工場和技工日後過渡至強制性註冊制度，將會更加方便。註冊車輛維修工場須接受投訴處理機制及其決定。

註冊資格

註冊車輛維修工場須具備下列三項基本條件：

- (i)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及
- (ii) 車輛維修工場工作車位有牢固上蓋^{註2}；及
- (iii) 聘請最少一名有效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註3}。

車輛維修工場的註冊類別

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可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類別	要求
第一類	(i) 承諾努力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及 (ii) 專營巴士公司的維修工場 ^{註4} ；或車輛代理商的維修工場 ^{註5} 。
第二類	(i) 承諾努力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及 (ii) 須最少有五名維修技工，當中須有不少於一名已獲有效註冊，而全體維修技工合共須持有最少兩項不同的主要註冊服務類別；及工場最少有五個工作車位 ^{註6} 。
第三類	(i) 承諾努力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及 (ii) 最少有一名已獲有效註冊的維修技工；及最少有一個工作車位 ^{註7} 。
第四類	(i) 承諾努力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及 (ii) 位於住宅樓宇或包含住用部分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工場 ^{註8} 。

備註：在符合基本註冊條件的情況下，專營巴士公司或車輛代理商的車輛維修工場（屬第四類別工場除外）只可以申請成為第一類註冊工場。其他車輛維修工場，在符合基本註冊條件的情況下，而其規模和僱用維修技工均能滿足第二類註冊工場的要求，則只可以申請成為第二類別註冊工場；否則，應申請成為第三類註冊工場。

申請續期

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註冊工場的東主或負責人可透過聲明註冊工場維持符合現行的註冊基本條件（見上文註冊資格），以《表格6》申請就工場註冊的有效期續期。成功申請，註冊將續期不多於三年。

所有續期申請，須以填妥的《表格6》提交。申請須於現有註冊到期日前最少一個月前提交，但一般不得早於四個月前。

更新車輛維修工場的註冊類別

維持符合上述註冊資格及要求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可為註冊申請續期。如有需要，第一、二、三或四類工場可於申請續期時，要求更改其工場註冊類別。惟自2018年7月15日起，第一、二或三類工場更改為第四類註冊工場的要求，將不予受理。至於第四類註冊工場，則在符合註冊續期要求的情況下，註冊可予以保留。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電話、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與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電話：2808 3545、傳真：3521 0243、電郵：vmru@emsd.gov.hk、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或致電政府熱線1823。

車輛維修註冊組

機電工程署

怎樣申請

車輛維修工場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應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註冊申請	註冊續期申請
(i) 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索取一份適用的申請表 《表格 5》 – 新申請之用	(i) 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索取一份適用的申請表 《表格 6》 – 申請續期之用
<p>(a) 在下列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地下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索取：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p> <p>(b) 以書面方式郵遞至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傳真至 3521 0243 或電郵至 vmru@emsd.gov.hk，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索取申請表。（請提供你的聯絡電話號碼及註明所需索取的申請表格，即《表格 5》或《表格 6》）；或</p> <p>(c) 於機電工程署網址 www.emsd.gov.hk 下載。</p> <p>(ii) 按照隨表夾附的《填寫須知》填寫申請表。</p> <p>(iii) 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交回：</p> <p>(a) 在下列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地下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遞交：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p> <p>(b) 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p>	

註釋

- 註 1 第一至第四類工場均承諾努力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
- 註 2 根據《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的釋義，註冊車輛維修工場是指經由車輛維修註冊組檢定符合「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註冊資格並已列名於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名冊的車輛維修工場。註冊車輛維修工場須具備設有牢固上蓋用以進行車輛維修的工作車間。工作車間必須足以放置進行維修的車輛，重型車維修工作車間的面積不能小於 50 平方米；輕型車及私家車維修工作車間的面積不能小於 20 平方米；而電單車維修工作車間的面積則不能小於 10 平方米。
- 註 3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必須持有有效的註冊證。此外，一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只可以列名於一間註冊車輛維修工場。
- 註 4 專營巴士公司是指受運輸署署長監管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公司。
- 註 5 車輛代理商是指獲車輛生產商有效委任代其在香港區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包括車輛維修）的公司；或現登記於香港汽車商會（或具同等代表性的組織）的公司；或獲香港汽車商會（或具同等代表性的組織）委任提供車輛維修服務的公司。
- 註 6 5 個工作車位是指車輛維修工場須具備 5 個設有牢固上蓋用以進行車輛維修的工作車間，每個工作車間必須足以放置進行維修的車輛。每個工作車間的面積不能少於：貨車（中型或以上）50 平方米；私家車或輕型車輛 20 平方米；電單車 10 平方米。
- 註 7 1 個工作車位是指車輛維修工場須具備 1 個設有牢固上蓋用以進行車輛維修的工作車間，工作車間必須足以放置進行維修的車輛。工作車間的面積不能少於：貨車（中型或以上）50 平方米；私家車或輕型車輛 20 平方米；電單車 10 平方米。
- 註 8 由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即當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推行滿三年後），將不會再接受註冊為第四類工場的新申請。第一、二或三類工場更改為第四類註冊工場的要求，將不予受理。至於第四類註冊工場，則在符合註冊續期要求的情況下，註冊可予以保留。

～此小冊子只供一般參考之用～